

大公关于关注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上市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于债券市场发行“15 郑煤 MTN00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郑煤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15 郑煤 MTN001”信用等级为 A。

大公关注到,郑煤集团上市子公司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煤电”)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称,郑州煤电接到控股股东郑煤集团通知,郑煤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了《关于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郑煤集团拟将其持有郑州煤电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231,776 股(占郑州煤电股份总额的 5.19%)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将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 4.87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307,938,749.12 元。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持有郑州煤电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持有郑州煤电 63,231,776 股股份(占郑州煤电股份总额的

5.19%), 郑煤集团持有郑州煤电 702,439,280 股股份(占郑州煤电股份总额的 57.65%)。郑煤集团仍为郑州煤电控股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郑州煤电实际控制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取得郑煤集团所持郑州煤电上述股份的行为尚须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大公认为,此次权益变动不会对郑煤集团控股股东地位产生影响,且其股权划转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对郑煤集团的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郑煤集团的偿债能力,并与郑煤集团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2日

